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王紫璇  
電話：04-22289111-17208  
電子信箱：bonnyw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090159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90159952\_Attach01.pdf、1090159952\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相關解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銓敘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第1013657408號書函規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試場規則)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以及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復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



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合先敘明。

三、茲以教育部函請銓敘部重行考量前開銓敘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書函解釋有無調整空間，案經銓敘部2度函詢勞動部意見並審慎衡酌後，因是類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

四、爰此，銓敘部業以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釋明，前開銓敘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書函，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與上開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檢附上開函、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

